

山艺党字〔2020〕44号

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已经
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
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中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全面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对于夯实组织根基、巩固党的领导，提高党员素质、发挥模范作用，密切党群关系、提升服务水平，凝聚党心民心、引领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五条 党员教育管理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基层党组织逐级管理、层层负责落实的工作模式。学校党委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山东省委关于党员教育管理的制度规定，定期研究部署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履行党员教育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全面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党员教育培训、组织关系管理、党内激励帮扶、党员作用发挥、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基层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职责，准确把握思想动态，抓实党员日常教

育，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搭建实践历练平台，严明党的纪律规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党的意识，认真履行党员义务，不断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党员教育

第六条 党员教育的目标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坚持联系实际、继承创新，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不断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更加扎实深入，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广大党员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过硬、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七条 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题主线开展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摆在党员教育培训最突出位置，作为主线主课纳入党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各级党校年度教学计划。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教育和文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必修课，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必学内容，及时开展集体学习、理论宣讲、辅导培训，牢牢把握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二）聚焦基本任务开展党员教育。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适应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需要，突出政治功能，把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始终。

1.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2.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

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5.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6.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7.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三）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紧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

论、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教育；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世情国情党情、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聚焦党的事业发展和国家、社会建设成就，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等教育；紧扣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重点加强党的教育方针、师德师风、校风学风、成长成才、创新创业等教育，引导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时代大潮中建功立业。

（四）区分不同群体开展党员教育。对基层党组织书记，重点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党建工作实务、群众工作、基层治理开展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重点围绕提升政治力、领导力、决策力、组织力、执行力开展教育；对机关党员重点围绕增强宗旨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开展教育；对教师党员重点围绕践行正己修身、立德铸魂、教书育人职责使命开展教育；对学生党员重点围绕树立崇高志向、弘扬爱国主义、增强民族自信、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开展教育；对离退休党员重点围绕保持革命本色、发挥传帮带作用开展教育；对新发展党员重点围绕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优良传统开展教育；对流动党员重点围绕增强党员意识、树牢组织观念、严守纪律规矩开展教育。

第八条 党员教育的方式方法：

（一）完善组织形式。坚持集中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组织生活、实践锻炼有机结合，增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系统性。各基层党组织每年要制定学习计划，列出必读书目和篇目，明确学习要求。

1. 集中培训。通过问卷调查、谈心谈话、走访调研等方式，精准掌握党员学习需求和参训意愿。推行党员全员进党校制度，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校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按年度制定党员集中培训计划，按照分类指导、全员受训的原则，明确各类班次的主题、人员、内容、形式，分期分批开展党员集中培训。学校党委党校每年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员至少开展1次集中培训。各二级党校每年对所在党组织全体党员至少开展1次集中培训，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1年内一般要各参加1次由基层党组织开展的集中培训。每名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56学时。依托山东e支部系统探索建立党员学习电子档案。

2. 集体学习。贯彻落实《山东艺术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各党总支一般每月开展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坚持党支部每周集中学习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为联系、分管领域或所在单位、部门党员讲1次党课，积极开展“四学四讲”、党员“微

党课”，抓实党员集体学习。党员参加集体学习时间记入集中培训学时。

3. 个人自学。各级党组织为党员配发规定学习书目，指导党员按周制定学期自学计划，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精读、通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4. 组织生活。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等，让党的组织生活真正起到教育党员的作用。

5. 实践锻炼。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结对帮扶、共建共创、志愿服务、党员“双报到”等工作，为党员搭建实践锻炼平台。每名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活动，至少为师生群众办1件实事、好事。注重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定期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党员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属感。

（二）丰富教学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探索“课堂+基地”实训模式，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加强案例培训，选好用好先进典型的生动鲜活案例。开展典型教育，引导党员学习重大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运用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到红色基地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

第三章 党员管理

第九条 规范党员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党支部管理党员主体作用，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使广大党员在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中锤炼党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和党小组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学期上1次党课，党员每学期讲1次“微党课”，督促党员通过“三会一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

（二）严格落实主题党日制度，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三）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引导党员在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中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升。

（四）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五）严格落实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制度，督促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做好党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加强党员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党员离开驻地必须事先书面向所在党组织请假报备，如实报告外出时间、去向及原因等。党员参加校外集体活动或对外公开发表言论等，必须经所在党组织批准，并实事求是、准确规范提供个人信息。党员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时按规定向党组织请示报告自身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实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结合时事热点，每学期对党员思想动态进行1次集中分析。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每年与所在或联系党支部全体党员进行1次一对一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本支部全体党员进行1次一对一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党员党籍管理。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学校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一）党员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前，应向党组织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党总支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见

附件 1)。

党总支要确定支部联系人，保证申请人出国（境）后能够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如果支部联系人工作发生变动，请及时调整接替。

党员因私出国（境），一般应按期返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续的，由本人提前 1 个月向所在党组织提出延长保留组织关系期限的书面申请（《党员因私出国（境）延期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见附件 2），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保留组织关系的出国（境）党员，应按季度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如期回国（境）后，按规定恢复组织生活（《党员因私出国（境）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见附件 3）。

党员因私出国（境）未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或未及时提出延长保留组织关系期限书面申请的，超过 6 个月（自出境或应返回之日算起）按自行脱党处理。

（二）对因私出国（境）并在国（境）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见附件 4）。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基层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按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

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十三条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党员学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履行保留组织关系手续的，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基层党组织。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必须严格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各级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十四条 从严监督党员。坚持惩防并重、预防为主，全面加强党员日常监督，对不符合党员标准的思想和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助其改正。

（一）各级党组织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二）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书记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四）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积极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十五条 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在充分查实的基础上，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对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对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六条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及时转出组织关系。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实习生、毕业生等流动党员，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实习生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依托实习单位党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人数较少、不具备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条件的，积极沟通协调，依托实习单位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充分发挥学校特色优势，积极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鼓励和引导党员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拓宽党员

参与党内事务范围。积极推行党务公开，畅通党员表达意愿渠道，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向党员汇报工作，形成充满活力的党内民主氛围。

第十九条 健全完善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思想、学习、工作、生活上关怀帮扶党员。建立贫困党员、老党员信息库，主动了解掌握生活困难党员情况，特别是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受重大灾害党员及时进行走访慰问，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七一”走访慰问等活动，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二十条 提升党员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党员管理现代化水平。充分运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健全党员信息库，提升组织关系管理精准化水平。全面推进e支部建设，提升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信息化水平。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纪委机关、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参加，建立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纪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订购、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党委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宏观指导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宏观指导各党总支、党支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学校有关部门、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将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承担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员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支部要落实抓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党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和督促检查，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十三条 加大对党员教育管理的支持力度，学校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划拨给各党总支的党建思政专项经费，应优先保障党员教育管理相关费用支出。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各党总支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学校党委述职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严肃工作纪律，对党员教育管理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予以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
 2. 党员因私出国（境）延期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
 3. 党员因私出国（境）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
 4. 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

附件 1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正式/预备		
身份证号码						
所在党支部名称						
出国（境）事由						
去国（境）外地址				联系方式		
出国（境）起止时间						
党费交纳至何时						
通讯地址						
国内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支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党员本人 承诺事项 确认签名	<p>本人承诺：在因私出国（境）期间，严守党的纪律规矩，时刻以党员准严格要求自己，不做损害党和国家的尊严、利益的事，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及学习生活情况，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珍惜外出时间，勤奋学习、工作，按期回国（境）。回国（境）后及时向党组织申请恢复本人的组织生活。</p> <p>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党支 部意见	<p>_____（盖 章） 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党总支 审核意见	<p>_____（盖 章） 党总支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由申请人填写，由党支部、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本人档案、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一式四份）。

附件 2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学习） 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 或微信	
所赴国家（地区）				出国（境）时间	
延期保留 组织关系 事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延期保留 组织关系 证明材料 (可附表)					
延期保留 组织关系 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党支部意见			党总支意见		
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由申请人填写，由党支部、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本人档案、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一式四份）。

附件 3

姓 名		性别		民族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党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党费交纳至何时		
出境起止日期						
保留组织关系期限及原因						
是否超期及超期原因 (可附表)						
出国(境)期间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可附表)						
所在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审核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由申请人填写，由党支部、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本人档案、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一式四份）。

附件 4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党组织名称						
原 因				本人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支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党员本人（代办人） 确认签名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党支部 意 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 审核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申请人填写，由党支部、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党员本人档案、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一式四份）。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山东艺术学院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条例》《山东艺术学院党委成员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山东艺术学院“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常态督导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员教育管理实效，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课是党员教育的有效载体，也是每个党员的必修课。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是我们党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个优良传统，是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的有效方法，是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必要手段，对于党员干部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使命担当，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是讲党课制度的落实主体，结合开展“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座谈研讨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行。

第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要讲两次党课，也可利用到基层调研的机会，与基层党员干部交流研讨，以座谈互动的方式讲党课。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中党员干部及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在所在部门单位，或所在支部全体党员中讲一次党课，要在重要政策颁布、重要会议召开、党的重要纪念日、专项活动等时间节点有计划地安排领导干部讲党课。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要结合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重要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定期为本单位学生党员讲党课。

第五条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增强党课教育的政治性作为根本原则。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和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讲党课，主要包括：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党规、党纪、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内容；

（五）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以及各级政策法规；

（六）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内容；

（七）时事政治和形势政策；

（八）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服务山东省文化强省建设等方面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九）广大党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相关内容。

着力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党课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

第六条 善于学习新知识、发现新问题、接受新观点，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and 党员思想新变化，结合基层实际，区分不同群体，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开展调查研究，选准选好党课主题，科学设计党课内容，认真备课。

第七条 讲授党课要重点突出、脉络清晰、说理透彻、通俗易懂，做到言之有物，突出党课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注重用真实、生动、典型、贴切的事例增强党课感染力，并善于运用各个学科的知识来阐释主题，提高党课质量，保证党员学有所获。

第八条 创新授课方法。重视运用 PPT、多媒体、网络信息、“两微一端”等手段开展教学，以视频、音频、图片等形式，使党课内容更直观地展现，实现党课与电化教育有机结合。通过研讨式教学，积极用互动交流来加深理解掌握。通过正反典型两面镜子，进行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

第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领导联系、分管，邀请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并做好党课记录。各党总支负责制定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年度计划，并严格督促落实，加强管理，避免流于形式。年底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报告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落实情况。

第十条 各党总支书记提前审阅本总支党员领导干部党课讲稿（课件），对党课内容的政治性、原则性严格把关，未经审核不得讲授。

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机关各党支部）要通过适当方式收集党员对党课内容的反响，以及对提高党课质量的意见建议，系统梳理分析，如实反馈给党员领导干部本人，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帮助党员领导干部认识不足、改进提升。

第十二条 各党总支要注重发掘优秀典型，努力推出一批精品党课、示范党课，具备条件的可录制党课视频，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学校每年组织精品党课评选，加大互鉴互学、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党课整体质量。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主动配合加强党员考勤管理，认真做好课堂记录，有关情况及时记入党总支、党支部相关工作手册和台账，原始材料规范入档。

第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提高自我要求，通过参加中

心组学习、专题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厚实知识基础。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正职，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落实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纳入党建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体系，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各党总支要把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实抓好，使讲党课的过程成为领导干部抓党建、带队伍、促发展的过程，成为广大党员提升党性、增强干劲、加强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的过程，成为推动建立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的过程。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考核评估，将具体落实情况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强化激励约束，推动责任落实。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